

# 南投縣自來水延管工程用地及設施設備委託管理辦法總說明

為促進自來水延管工程用地與地上物各項設備之運作，並確保民眾飲用水品質，本府將委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，爰擬訂「南投縣自來水延管工程用地及設施設備委託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共計八條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自來水延管工程用地之定義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辦法委託管理之項目。(第三條)
- 四、本辦法委託管理之方式。(第四條)
- 五、本辦法委託管理之年限。(第五條)
- 六、本辦法委託管理者使用之限制規定。(第六條)
- 七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之依循原則。(第七條)
- 八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八條)

## 南投縣自來水延管工程用地及設施設備委託管理辦法草案

擬訂定條文	說明
草案名稱：南投縣自來水延管工程用地及設施設備委託管理辦法	本辦法名稱
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委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管理單位)管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用地,促進用地與地上物各項設備之運作,確保民眾飲用水品質,訂定本辦法。	明訂本辦法之目的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自來水延管工程用地(以下簡稱本用地)定義為經本府作為自來水延管工程之配水池用地或加壓站用地。	明訂本辦法所稱之自來水延管工程用地之定義。
第三條 本府委託管理之項目如下： (一)環境清潔與安全管制等。 (二)行政管理。 (三)用地內各項設施設備之營運管理業務。	明訂本辦法委託管理之項目。
第四條 本用地以無償委託管理方式辦理。	一、明訂本辦法委託管理之方式。 二、以無償委託管理方式,係依本府與自來水公司簽訂之協議書規定。
第五條 本辦法委託管理期限為十年以下,期限屆滿前三個月,因用地與地上物各項設備之運作仍續使用,由本府換約續租。	明訂本辦法委託管理之年限。
第六條 管理單位未經本府同意,不得於用地內擅自增建、改建或變更原有設施及其使用功能。	明訂本辦法委託管理者使用之限制規定。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明訂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之依循原則。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